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 C 座 40-3 四-五层 邮编: 100027
F4-5, C40-3, Building 40, XingFu Ercun, Chao 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
电话/TEL: (8610) 50867666 传真/FAX: (8610) 50867998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康达股发字[2014]第 0012-5 号

二〇一六年七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康达股发字[2014]第 0012-5 号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有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康达股发字[2014]第 0012-5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除非上下文有特别说明，《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材料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反馈问题：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申请文件中军工涉密信息的豁免披露内容、依据以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的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招股书中涉密信息的豁免披露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书内容，发行人需豁免披露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情形：

脱密方式	具体信息处理	豁免披露内容举例	
涉军客户真实名称属于涉密信息，采用代称的形式脱密处理	隐去：涉军客户的真实名称	第四节 风险因素 三、经营风险	（三）产品销售客户比较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某军工企业 A、某军工企业 C 的稳控类产品收入合计占各期稳控类产品收入总额的比例均超过 60%
相关证书载明内容属于涉密信息，通过隐去具体信息进行脱密处理	隐去：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的相关信息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四、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情况	（四）主要生产经营资质 应披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的相关信息

涉军合同对方真实名称以及涉军产品的具体名称和型号、销售单价和数量等信息属于涉密信息，采用代称、打包或汇总的形式脱密处理	隐去：涉军合同的客户名称和涉军产品合同具体信息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二、重要合同	（一）销售合同 1、2015年10月7日，发行人与某军工企业B签订合同，向其销售惯导系统，合同金额610万元。
---	-------------------------	-----------------------	--

二、发行人豁免披露的相关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公司主营业务是惯性技术开发及应用，部分产品应用于国防军工领域，公司部分业务属于军工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下简称“《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由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于2009年4月联合印发的《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财审[2008]702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该部分涉军产品及客户应属于上述法律法规调整及规范的范畴。

根据《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于涉及或能间接推断出国家秘密的财务信息，对外披露前应进行脱密处理。对于无法进行脱密处理，或者经脱密处理后仍然存在泄露国家秘密风险的财务信息，应向相关主管部门或者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

（二）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及取得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涉密主管部门申请豁免披露及取得相应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8月5日，发行人向北京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提交了《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申报材料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的请示》（办发[2015]16号），对上市申报材料中的涉密信息申请豁免披露。

2015年11月24日，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出具了《国防科工局关于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科工计[2015]1125号），同意发行人有关涉密信息的披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2015年12月15日，北京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出具了《关于北京星

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涉及军工事项的批复》（京军工[2015]156号），经报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批准，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5年12月30日，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出具了《国防科工局关于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科工财审[2015]1274号），对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披露财务信息，应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履行保守国家秘密的责任。

二、同意该公司豁免披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的具体信息。

三、主要涉军客户及产品应按照《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采用代称、打包或者汇总等方式，脱密处理后对外披露。”

2016年6月19日，发行人向北京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提交了《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申报材料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的补充请示》（办发[2016]06号），对上市申请材料中涉及国家秘密的部分拟披露信息申请豁免披露。

2016年6月20日，北京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出具了《关于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京军工[2016]81号），经报国家国防科工局批准，对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的申报材料特殊财务信息给予豁免披露。具体豁免披露内容由发行人按照（科工财审[2015]1274号）执行。

三、本所律师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文件中所涉及的存在泄露国家秘密风险的信息，均已按照国家秘密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采用代称、打包或者汇总等方式进行了脱密处理，且发行人已向主管部门申请相关信息的豁免披露并取得同意批复。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本次上市申请文件中相关信息的脱密处理符合《保守国家秘密法》、《暂行办法》等保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涉密

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发行人本次上市申请文件中披露的信息不涉及国家秘密，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的风险；发行人本次上市申请文件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信息披露要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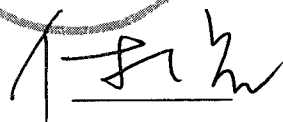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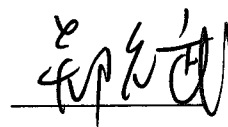
付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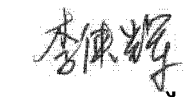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姜爱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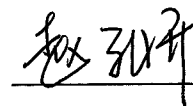
郑元武



李侠辉



赵子妍



2016年7月18日